

口述史视野下的 贵州省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及其音乐研究

王建朝 单晓杰◎著



西南大学出版社



贵州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贵州省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口述史研究”资助，项目编号：2016zd05

口述史视野下的贵州省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其音乐研究

王建朝 单晓杰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口述史视野下的贵州省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其音乐研究 / 王建朝, 单晓杰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9.6

ISBN 978-7-5643-6897-5

I. ①口… II. ①王… ②单… III. ①地方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介绍—贵州 IV. ①J6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01869 号

Koushu Shi Shiye Xia De Guizhou Sheng Yinyue
Feiwuzhi Wenhua Yichan Chuancheng Ren Ji Qi
Yinyue Yanjiu

口述史视野下的贵州省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其音乐研究

王建朝
单晓杰

著

责任编辑 居碧娟
封面设计 原谋书装

印张 16.5 字数 238 千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品尺寸 165 mm × 230 mm 网址 <http://www.xnjdcbs.com>

版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1 楼

印次 2019 年 6 月第 1 次 邮政编码 610031

印刷 四川煤田地质制图印刷厂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书号 ISBN 978-7-5643-6897-5 定价 6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自序

作为现代学科意义上的口述史研究于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发端于美国,对中国学界产生影响是近三十余年的事情,主要被应用于历史学和社会学的研究领域。但“口述史”真正被应用于我国的音乐研究是近几年的事情。那么,何谓口述史?我们应该怎样来做口述史?口述史研究具有怎样的学术价值?这一系列问题,近年来越来越受到各学科学者的关注,并对此进行了一系列相关的研究实践。美国著名口述史学家唐纳德·里奇(Donald A. Ritchie)认为,口述史是“以录音访谈的方式搜集口传记忆以及具有历史意义的个人观点”^①。音乐学者臧艺兵也认为:“简单地说,口述历史是人还活着的时候,我们通过访谈录音或者记录被访谈者所讲述的他所知道和经历的事情,特别是当事人在当时的时空中的特定的历史‘现时感受’。我们把这类文本称为口述史。”^②关于口述史的操作和处理方式,唐纳德·里奇则认为,口述历史必须是“经过录音、做过特别处理后保存在档案馆、图书馆或其他收藏处,或者经过几乎是逐字重制的方式出版”^③。臧艺兵也指出,口述历史访谈“是指一位准备完善的访谈者,向受访者提出问题,并以录音和录像技术记录下彼此的问答,访谈的录音录像带经过制作、抄记(Transcribing)摘要、列出索引这些程序后,储存在图书馆或者档案馆。这些访谈的记录可以用作研究、摘节出版、广播或录像纪录片博物馆展览、戏剧表演以及其他公开演示”^④。另外,我在论

① 唐纳德·里奇,《大家来做口述历史》[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6:2.

② 臧艺兵,《我们也活过:以口述史为证——论口述史在音乐学领域的运用》[J],《天津音乐学院学报》,2017(1):26.

③ 唐纳德·里奇,《大家来做口述历史》[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6:8.

④ 臧艺兵,《民间歌手研究的口述史模式——理论视角与方法》[M],《音乐研究》,2005(4).

文《口述史：一个研究维吾尔木卡姆的有效纬度》中也指出：“在‘口述史’的操作和处理过程中，田野的现场调查是其进行工作的主要途径和渠道，同时还要求采访者与受访者共存于同一空间，以‘人—人’问答或互动的形式发掘口述史资料，更为重要者是要用现代化的音像器材将采访资料进行录音、拍照和摄像，并将这些音像资料经过多方面处理之后存储于图书馆或档案馆。”^①据此可以说，“口述历史不再是访谈者单方的产物，它是受访者和访问者共同合作的‘公共产品’”^②。它是访谈者与受访者的双向进展，而非一方的片面之词。

自20世纪80年代“口述史”这一概念传入中国以来，国内音乐史学和民族音乐学领域的一些学者已经在“音乐口述史”名义下做了不少学术探索工作，并取得了诸多颇有价值的学术成果。经分析发现，当前国内音乐口述史的研究情况大致可分为研究实践和理论探讨两大类。其中第一大类的研究成果按其文本性质又可分为“口述材料的直接文本呈现”和“以口述材料为依据的研究文本”两个方面，且此两方面中又各自存在不同的文本类型。第二大类的学术成果主要是对音乐口述史的研究理论进行不同层面的学术探讨。本书的研究成果涉及第一大类中的“口述材料的直接文本呈现”和“以口述材料为依据的研究文本”两个方面，这也是在相关研究理念的指引下完成的。

本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是“以口述材料为依据的研究文本”，由十六篇专题性论文构成。第一篇文稿《论口述史对我国少数民族音乐研究的价值和意义》的研究内容具有本书总论的性质，文中指出口述史的研究理论、方法及其研究成果对我国少数民族音乐的历史复原、乐人传记史构建、史料积累和保存、研究范围拓展、其他史料的佐证和互证等方面均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研究价值。《“歌窝”里飞出一只金凤凰——记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侗族大歌国家级传承人吴品仙》《一个人，两件事——记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侗族大歌传承人吴

① 王建朝，口述史：一个研究维吾尔木卡姆的有效纬度[J]. 人民音乐，2015（3）：69.

② 杨祥银，与历史对话：口述史学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19.

培焕》《家乡歌曲的守望者——记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注溪山歌省级传承人杨万超》《戏里戏外——记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侗戏国家级传承人张启高》《音乐非遗传承人的社会文化身份转换——以贵州省台江县苗族多声部情歌传承人方少保为个案》《口述史视野下我国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芦笙传承人杨正平的个人传记研究》等六篇文稿是对侗族大歌国家级传承人吴品仙和吴培焕、注溪山歌省级传承人杨万超、侗戏国家级传承人张启高、苗族多声部情歌省级传承人方少保、苗族芦笙省级传承人杨正平等进行的具有传记性质的专题研究，其内容涉及各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生平、参与的各类音乐活动状况和艺术成就等方面。《贵州省苗族古歌的社会文化功能》《贵州省苗族古歌的当代变迁——以雷山县西江千户苗寨苗族古歌为调查个案》《论苗族古歌与民俗的依附共生关系——以黔东南州苗族古歌为例》《论贵州省黎平县侗戏和侗歌的共性特征》《贵州省雷山县苗族酒歌的唱词和旋律特征》五篇文稿对贵州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作项目苗族古歌的功能作用、生存形态、当代变迁及其与民俗的共生关系，侗戏和侗歌在曲体结构、调式音列、旋律旋法、唱词结构、唱腔润腔等音乐形态层面的共性特征及互动关系，以及苗族酒歌唱词的内容、结构、格律和旋律的创作手法等方面进行了多个层面的分析和研究，深入地揭示了各个研究对象的文化意义和内涵。此外，《黔东南台江县苗族古歌之学校教育传承探究》《黔东南民族音乐文化保护与旅游资源开发》《“非遗”视野下的贵州省苗族古歌之保护》等文稿涉及贵州省相关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保护和开发利用的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理论思考和应对策略。

下编属于“口述材料的直接文本呈现”——贵州省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口述史的采访文本。这一部分，我选择了贵州省较具代表性的侗歌大歌传承人吴品仙、侗族琵琶歌传承人杨月艳和吴玉竹、侗族牛腿琴传承人蒋步先进行口述史采访。这一部分，我们主要是在田野调查的过程中，与受访人共处于同一空间，采用问答互动的方式，充分地挖掘受访人脑中的音乐历史记忆，并将口述史采访的录音资料

整理成文本的形式。其内容涉及受访人的个人传记史、贵州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当代发展史、乐种和歌种的基本知识、贵州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现状以及传承与保护等多方面的内容。值得说明的是，这些文稿内容不是仅由受访人一方的口述资料单独构成的，而是采访人与受访人双方共处于同一空间直接互动的结果，是采访人与受访人双方的“共谋”。这种形式的口述史文本由采访人和受访人共同完成，双方缺一不可，珠联璧合，共同构成了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个体传记史及乐种或歌种的当代演变史。这种历史的建构主要是以受访人的个体生命周期为纵线，以其各个历史阶段的具体乐事为横线，通过我们采访人的提问来激活存储在其脑中的音乐历史记忆。这样，受访人每个生命阶段的具体乐事就会在受访人的记忆中串联起来，构成一条清晰可辨的音乐历史发展的轨迹。

本书之所以是以“口述史视野下的贵州省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其音乐研究”为书名，是因为本书的上、下两编的文稿内容均与口述史相关。其中，上编的十六篇研究文稿的论据材料主要来自贵州少数民族民间艺人的口述史资料，尤其是六位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专题研究文稿，笔者在其口述史资料的基础上完成了相关乐人个体传记史的专题研究。下编针对四位贵州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采访文稿，本身就是根据口述史的理论而进行的贵州本土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口述史的研究实践，其中折射出音乐传承人身上所承载的乐种或歌种的历史。因此，本书的研究成果就是在口述史理论和方法的指引下，对贵州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其音乐的具体研究实践。

据我了解，截至目前，有关贵州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口述史的专题研究成果尚为少见，多数研究成果只是在论题论证的过程中零星地运用一些口述材料作为证据来论说问题，尚没有达到学科意义上的口述史研究的层面，因此，这体现了本课题的研究实践和研究成果的重要学术意义。具体而言，本书研究属于基础研究，多数口述资料来自我们田野调查中对民间音乐艺人的口述史采访，其研究文本具有一定的资料价值，对贵州少数民族音乐的历史复原、乐人传记史构

建、史料积累和保存、研究范围拓展、其他史料的佐证和互证等方面均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理论价值。

贵州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大省，民族音乐资源极其丰富，优秀的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更是数不胜数。因此，作为一项研究课题，由于时间和精力均有限，我们也不可能对贵州省所有民族的民间音乐传承人均进行盘根究底的访谈和记录，所以选择了九位较具代表性的传承人，对其进行口述史访谈，并将他们的口述史资料及相关研究成果整理成文字，形成今天这一文本形式的著作。本书无意创建什么大理论，只是希望本书的内容能够为贵州省相关民族的相关乐种或歌种的研究提供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资料，本书的研究理念和研究实践能够为其他民族的音乐口述史研究提供一定的借鉴意义，则已欣慰矣。

是为序。

王建朝

2018年8月10日于凯里市御泉居寓所

目 录

上编 口述史研究篇

论口述史对我国少数民族音乐研究的价值和意义	003
“歌窝”里飞出一只金凤凰	
——记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侗族大歌国家级传承人吴品仙 ..	018
一个人，两件事	
——记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侗族大歌传承人吴培焕	028
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社会文化身份转换	
——以贵州省台江县苗族多声部情歌传承人方少保为个案 ..	039
戏里戏外	
——记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侗戏国家级传承人张启高	054
家乡歌曲的守望者	
——记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注溪山歌省级传承人杨万超	061
口述史视野下我国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芦笙传承人杨正平的个人传记研究	073
贵州省苗族古歌的当代变迁	
——以雷山县西江千户苗寨苗族古歌为调查个案	095
论苗族古歌与民俗的依附共生关系	
——以黔东南州苗族古歌为例	112
贵州省苗族古歌的社会文化功能	121
贵州省雷山县苗族酒歌的唱词和旋律特征	128
论贵州省黎平县侗戏和侗歌的共性特征	143
黔东南民族音乐文化保护与旅游资源开发	151
黔东南台江县苗族古歌之学校教育传承探究	161

“非遗”视野下的贵州省苗族古歌之保护	169
--------------------------	-----

下编 口述史访谈篇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侗族牛腿琴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蒋步先口述史	175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侗族大歌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吴品仙口述史	194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侗族琵琶歌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杨月艳口述史	221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侗族琵琶歌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吴玉竹口述史	236
后 记	250

上编

口述史研究篇

论口述史对我国少数民族音乐研究的价值和意义

【摘 要】 作为学科性质的口述史，近年来在国内学术环境中发展迅速，影响广泛，越来越受到多学科科学家的关注和运用。同样，音乐学界也将口述史的研究理论、方法及其研究成果引入我国少数民族音乐的研究领域，对其族群的音乐历史复原、乐人传记史构建、史料积累和保存、研究范围拓展、其他史料的佐证和互证等方面均产生了重要影响，并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研究价值。本文尝试运用多种资料和方法，对上述问题进行学理层面的分析和探讨，以期彰显本论题的学术意义。

【关键词】 口述史；口述史料；少数民族音乐；研究价值；学术意义

一、口述史之概念界定及操作、处理方法

（一）概念界定

说到“口述史(Oral History)”，我们首先应该对其进行概念的界定。那么，何谓“口述史”？怎样进行“口述史”研究？“口述史”对于学术研究具有什么价值与意义？这是摆在我们音乐学者面前的重要问题。通过对国内外相关文献的分析发现，学术界对“口述史”的概念

界定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譬如,美国著名口述史学家唐纳德·里奇(Donald A. Ritchie)将口述史解释为“以录音访谈的方式搜集口传记忆以及具有历史意义的个人观点”^①。历史学家 G. 埃文斯则指出,“口述史研究是一种进行历史研究的独特方法,它以口述凭证为基础,以访谈和其他方法作为自己的研究方法”^②。音乐学者单建鑫认为:“所谓‘口述史’,并非是口头陈述出来的历史,而是通过口头陈述出来的历史记忆资料写成的文本形式的历史。”^③由此可见,上述概念界定既指出了“口述史”是一种历史研究的方法,也指出其是一种口传历史记忆的文本。但无论如何,三种定义均与研究对象的历史背景和历史叙事息息相关,均属于事物纵向或历时研究的范畴。因此,我们在认知口述史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时,不应该仅仅关注其口传史料文本之单一层面的内容,而要将其研究方法和理论以及口述史料、音像史料等方面相结合起来进行整体的关照。如此,我们方才能够透彻地认知口述史以及口述史学的深层内涵。

(二) 操作和处理方法

就口述史的操作与处理方法而言,美国口述史学家唐纳德·里奇曾强调,口述历史必须是“经过录音、做过特别处理后保存在档案馆、图书馆或其他收藏处,或者经过几乎逐字重制的方式出版”^④。音乐学者臧艺兵也指出约略相仿的观点——口述历史“是指一位准备完善的访谈者,向受访者提出问题并且以录音和录像技术记录下彼此的问答,访谈的录音录像带经过制作、抄记(Transcribing)摘要、列出索

① 唐纳德·里奇,大家来做口述历史[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6: 2.

② 转引自闻伍,历史之音——口述史学的叙述性质判断[J],国外社会科学,2000(3).

③ 单建鑫,论音乐口述史的概念、性质与方法[J],音乐研究,2015(4): 94-95.

④ 唐纳德·里奇,大家来做口述历史[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6: 8.

引这些程序后,储存在图书馆或者档案馆。这些访谈的记录可以用作研究、摘节出版、广播或录像纪录片博物馆展览、戏剧表演以及其他公开演示”^①。据此观之,口述史的操作和处理过程首先强调的是田野调查中的访谈和录音;其次是完全或尽量未加改变的口述史料的保存;最后才是运用这些资料进行各种学术问题的研究。这三个方面构成完整统一的整体。

有关“口述史”的历史,尽管国内外学者通过访谈、口述搜集历史资料古已有之,但作为现代学科意义上的口述史研究却是于20世纪三四十年代发端于美国的,即“1938年,以美国历史学家A. 尼文斯出版《通往历史之路》一书为标志,首次开启了口述史学的相关研究工作。1948年哥伦比亚大学口述历史研究室的创建标志着美国现代口述史学的诞生”^②,而其对中国学界产生影响才是三十多年来的事情,且主要被应用于历史学和社会学的研究领域,大大扩展了其研究范畴和研究深度,逐渐发展成为一门显学。然而,“口述史”真正被应用于我国音乐研究领域是近几年的事情,尚处于起步的阶段。

二、口述史对我国少数民族音乐研究的价值与意义

(一) 有助于复原或重构少数民族音乐历史

我国是一个拥有56个民族的多民族国家,每个民族都创造了丰富多彩、灿烂辉煌的民族音乐文化。然而,就我国各少数民族乐种、歌种的历史书写来看,我们很少能够从古代正史典籍中觅得其踪迹。而我国当代的中国音乐史教材也基本上是以朝代更迭的汉族大历史为主,少数民族音乐的内容基本缺席。加之很少有专门记录某个少数民

① 臧艺兵.民间歌手研究的口述史意义——理论视角与方法[J].音乐研究, 2005(4).

② 赵书峰.口述文本在民族音乐学研究中的作用与意义——以中国少数民族音乐研究为例[J].云南艺术学院学报, 2014(3): 32.

族乐种史的著作文本问世。故我国少数民族音乐的历史貌似被淹没在历史的尘埃中,不见踪影。可以说,此种状况与我国拥有海量的少数民族音乐资源的客观事实极不匹配,同时也表明了我国当前的音乐史书写残缺不全的客观现实。这种学术研究的惨淡现象无疑应该充分引起学者们的注意和思考。

我们知道,音乐是人创造的一种文化现象,其历史也是由人所实践的音乐人事来构成。所谓“音乐人事”,即(乐)人及事(乐),是在历史场域、音乐社会和特定机制中所形成。^①据此可以说,既然音乐人事被人所实践,是人的行为,其必然会在人的记忆中留下痕迹,成为历史记忆。一旦有研究者对其进行口述采访,激活其脑中的历史记忆,转化成文字文本,其记忆中的音乐历史信息就转化成了口述史料,而成为学术研究的重要资源。可以说,正是不同历史时期的无数乐人及其所实践的音乐事件构成了人类的音乐史,“大历史”^②如此,“小历史”^③亦如此。然而,两者的撰写方式和资料来源却迥然有异。中国传统音乐史(即“大历史”)的研究多以古代音乐文献典籍和地下音乐文物资料的互证为依据,以此来探索社会音乐发展的规律,而区域的音乐史尤其是对少数民族聚居区域的音乐史(即“小历史”)的研究则主要依靠该区域“活态”的人的口传历史记忆(即“口述史料”)为资料来源,以此来构拟该区域族群的音乐史(包括乐种史、歌种史、乐人传记史等)。

从我国少数民族音乐的生存形态来看,其在历史上基本是以“小

① 洛秦.论音乐文化诗学:一种音乐人事与文化的研究模式及分析[J].音乐研究,2009(6):21-23.

② 所谓“大历史”,是指“全局性的历史,比如改朝换代的历史,治乱兴衰的历史,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典章制度的历史”,也就是我们所谓的“正史”。(引自赵世瑜.小历史与大历史: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M].北京:三联书店,2006:10.)

③ 所谓“小历史”,是指指区域社会的历史,是指“那些‘局部的’历史:比如个人的、地方性的历史;也是那些‘常态的’历史:日常的、生活经历的历史,喜怒哀乐的历史,社会惯制的历史等”。[转引自吴凡.三十载上下求索——中国传统音乐研究历史回顾(1980—2010)[J].音乐研究,2010(5).]

传统”的形态被排斥在主流社会之外，绝少能够受到王朝史官的关注和书写，以致造成对其进行历史研究的学者绝少能够从正史典籍中找到有效史料信息的尴尬局面。具体情况是，在当代社会语境中，我国少数民族音乐基本上主要流传在边疆的民间社会，以民间“口传心授，言传身教”的传统传承方式代代传递，其发展的历史主要存储在传承人的记忆之中。一旦其音乐历史记忆被他人点燃，存储在其脑海中的历史信息就以口述的方式慢慢铺陈开来，进而成为其承载的音乐历史的重要史料来源。有关口述史在复原历史方面的价值，有学者指出，“纵使千言万语的文字记录，有时也抵不上简单的一刻钟录音，短短的一小段录像”，^①因为“人类活动无比繁富，即使再详细的文献、档案，也只能记录下其中极为微小的一部分。人们生活中所历、所见、所闻、所传闻的种种活动、认知，不一定都能载之史册”^②。而“口述资料不同，不光受访对象有声音，可以与同一对象反复对话，而且还可以就同一主题与不同对象重复对话，反复验证结论，不断地去伪存真，去芜存臂，其结果，可以使得研究结论越来越接近历史的真实”^③。譬如，笔者在研究新疆和田地区十二木卡姆的过程中有切身的体会，木卡姆艺人的口述资料能够很好地反映该乐种近百年来的历史发展情况。同时，笔者也根据木卡姆艺人的口述史料复原了和田地区十二木卡姆的当代发展历史。因此，我们认为，口述历史是有血有肉的活态的人向我们活灵活现地诉说音乐的历史，情动之处再加之乐人的现场表演，能够为我国少数民族音乐历史的研究，特别是现当代史的研究，开辟可以自由驰骋的天地，从而达到复原或重构族群音乐历史的目的。

（二）有助于构建个人的传记史

如上所述，“口述历史”是以录音访谈（Interview）的方式汇集口传记忆以及具有历史记忆的个人观点。此无疑反映出音乐传承人的音

① 熊月之. 口述史的价值[J]. 史林, 2000(3): 5.

② 熊月之. 口述史的价值[J]. 史林, 2000(3): 5.

③ 熊月之. 口述史的价值[J]. 史林, 2000(3): 7.